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14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，并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着手准备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，由于需要相关各方核查和落实的事项较多，无法按时提交书面回复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2015年12月10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